

总目 94—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员：法律援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8.422 亿元
-------------------	----------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27 个非首长级职位。..... 1.96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纲领(2)诉讼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
---------------------------------------	------------------------------------

纲领(2)诉讼服务

纲领(3)支援服务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详情](#)

纲领(1)：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7.4	92.5	93.1 (+0.6%)	97.2 (+4.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1%)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只为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简介

3 法律援助署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及清盘破产诉讼小组，评核申请人是否符合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以及申请人须分担的讼费款额。

4 要符合获取法律援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5 如案件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又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那么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长也可给予法律援助。

6 在民事个案方面，不论申请是基于财务资源或案情理由而不获署长批准，申请人均可提出上诉。至于刑事个案，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可以就涉及终审法院的上诉案件提出上诉，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尽管署长已拒绝有关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官也可给予被告人或上诉人法律援助。

7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二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8 有关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 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85	90	89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 2 个月内完成				
审批(%).....	90	98	97	90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90	97	95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4	96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 8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4	94	9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民事个案			
收到的查询	41 758	40 584	40 600
收到的申请#	16 480	16 533	16 700
完成审批的申请	16 167	16 602	16 70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2 467	2 398	2 40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8 297	8 171	8 30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690	788	790
基于案情理由	4 754	5 210	5 210
上诉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长的决定			
经聆讯的上诉	855	837	835
上诉得直	56	35	35
刑事个案			
收到的申请	3 888	3 684	3 690
完成审批的申请	3 922	3 663	3 69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160	181	18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2 795	2 521	2 53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33	40	40
基于案情理由	949	943	940

在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二年收到的申请中，分别有 19 宗及 23 宗申请是由受根据《法律援助规例》(第 91A 章)第 11 条所发出的命令规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监察法律援助申请数目及审批时间；
- 监察经济审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监察法律援助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情况。

纲领(2)：诉讼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3.7	655.2	629.1 (-4.0%)	695.4 (+10.5%)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增加 6.1%)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职责。

简介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有系统地监察那些指派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12 诉讼科为法律援助受助人进行诉讼。工作范围包括：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根据普通法追讨人身伤害及死亡赔偿的诉讼、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索偿的诉讼、海员追讨欠薪的诉讼，以及专业疏忽索偿的诉讼；
- 家事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有关分居、终止婚姻关系或宣告婚姻作废或附属及其他济助、监护权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辩；以及
- 清盘破产 –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盘及破产法律程序，以讨回其应享有的雇佣权益及判定债项。

刑事诉讼

- 在裁判法院法庭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及初级侦讯、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应讯，以及在原讼法庭处理的排期聆讯及保释申请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讼法庭定期审讯／流动审讯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聆讯的上诉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二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14 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6 600	6 525	6 920
已完结的个案	6 178	6 211	6 92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6 127	16 441	16 44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2 121	1 813	1 880
已完结的个案	2 202	1 865	1 87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657	605	610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民事个案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200	218	200
已完结的个案	210	206	21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279	291	280
家事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1 161	1 117	1 100
已完结的个案	1 079	1 080	1 0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 193	1 230	1 250
清盘破产			
新指派的个案	98	78	80
已完结的个案	236	213	215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尚待法庭发出清盘及破产令	23	21	20
尚待资产变现	371	238	10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657	666	650
已完结的个案	663	638	65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40	168	170
所有民事个案追讨得到的赔偿／讼费			
追讨得到的赔偿(千元)	839,535	809,514	不适用
追讨得到的讼费(千元)	194,843	189,545	不适用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监察法律援助个案的进度及支出；
- 监察获指派的私人执业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外判个案的进度；以及
- 监察诉讼服务的成本效益。

纲领(3)：支援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1.9	34.9	35.7 (+2.3%)	36.8 (+3.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4%)

宗旨

16 宗旨是为审批申请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务；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 and 了解；覆检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议以应付预期的需求。

简介

17 支援服务包括：

- 清盘破产－处理无须展开破产及清盘法律程序的个案，并把这些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便申请发放特惠款项；
- 核算讼费－评核及拟备讼费单，并出席评定讼费的聆讯；
- 执行判决－采取行动，以执行尚未清付款项的裁决及命令；以及
- 公众教育－举办或参与有关活动，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 and 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大律师的收费，并发放款项给他们，以及把讨回的赔偿金发放给当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断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计划的实际运作，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就有关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议，以及就其他对法律援助服务可能有影响的法例提供意见。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并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准则和指标来衡量工作表现；有关工作表现必定要从质素方面去评估。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二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2 有关支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向受助人发放赔偿金或补偿金				
中期付款				
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付款予律师／专家／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9	95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清盘破产			
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申请发放特惠款项 的个案	406	358	360
核算讼费			
评定讼费－出席法院聆讯	213	220	220
拟备讼费单及反对项目	258	239	240
评估讼费的次数	6 821	7 405	7 410
执行判决			
指派的个案	489	445	450
已执行判决的个案	568	430	43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395	410	430
收回的欠款和讼费(千元)	26,788	14,054	不适用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增加公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和认识；
-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并实施该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议；以及
- 监察有关法律援助个案付款服务承诺的实行情况。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	11.9	12.3 (+3.4%)	12.8 (+4.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7.6%)

宗旨

24 宗旨是为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办理诉讼，并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则履行法定代表律师的职责。

简介

25 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的规定，署长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

26 法定代表律师在保障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权利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依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的规定，法定代表律师亦是法定受托人。法庭亦可委任他为司法受托人。

27 法定代表律师职责范围内处理的案件包括：监护权诉讼、领养、藐视法庭案件、离婚及家事诉讼、产业受托监管人案件、司法受托人案件、法定受托人案件及委任遗产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进行诉讼、代表死者就其遗产进行诉讼、管理若干信托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复杂的管养权及／或探视权等事宜进行调查及撰写报告。

28 法定代表律师也会应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就儿童管养权、领养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见，并就可能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服务有影响的法例向当局提供意见。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一二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30 有关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新受理的个案	275	285	290
已完结的个案	265	277	2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430	438	45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将会继续：

- 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素；以及
- 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执业律师的沟通，藉此增加有关机构及人士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认识。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87.4	92.5	93.1	97.2
(2) 诉讼服务	573.7	655.2	629.1	695.4
(3) 支援服务	31.9	34.9	35.7	36.8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1.7	11.9	12.3	12.8
	704.7	794.5	770.2 ^β (-3.1%)	842.2 (+9.3%)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0%)

β 为使财政自给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可以持续运作而向辅助计划基金一次过注资的 1 亿元不包括在内。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0 万元(4.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30 万元(10.5%)，主要由于法律援助经费预期有所增加，包括为推行经修订的刑事法律援助费用架构而增加的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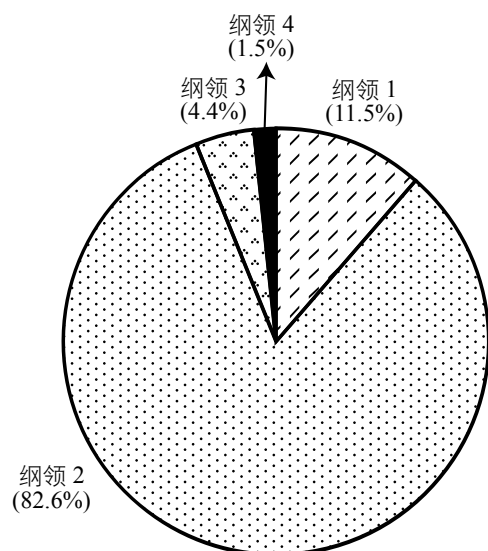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 万元(3.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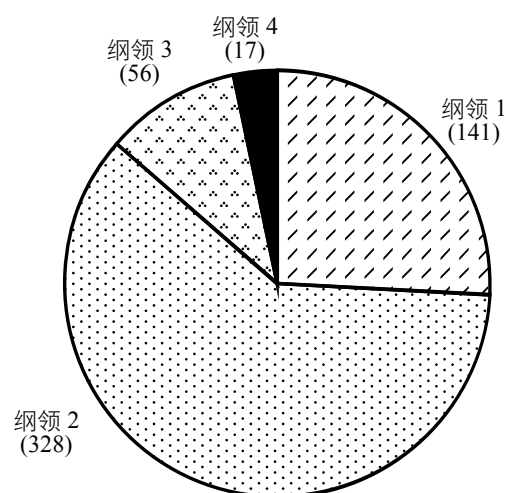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 万元(4.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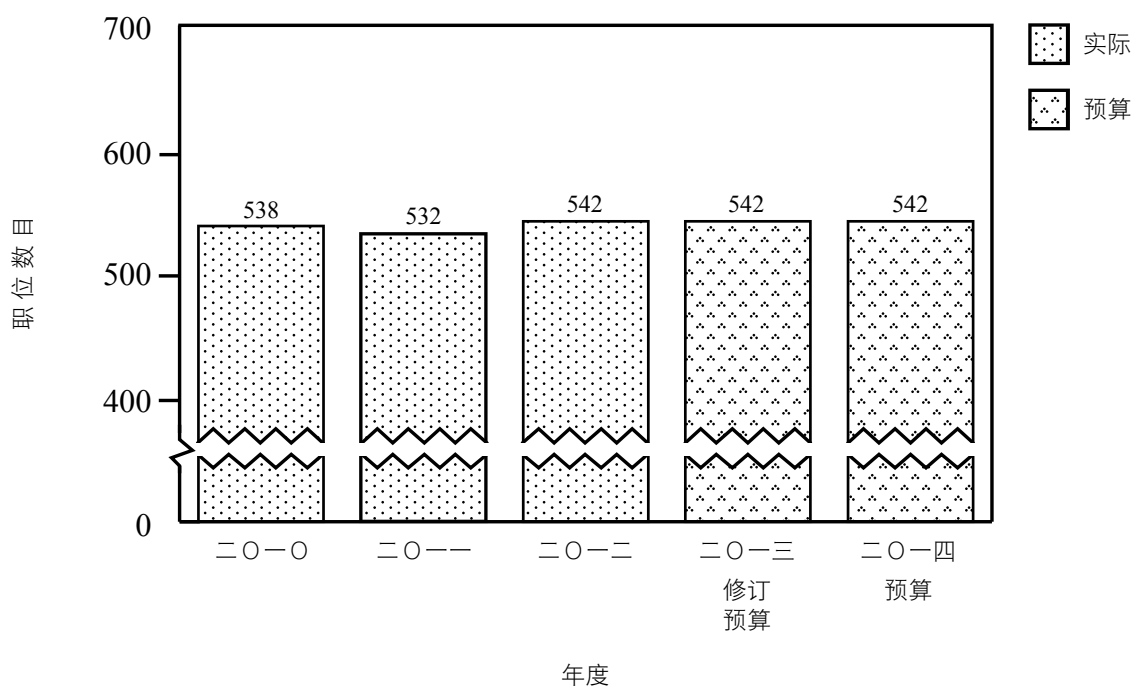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41,545	255,734	261,667	271,205
208 法律援助经费	463,161	538,789	508,550	570,958
经常开支总额	704,706	794,523	770,217	842,163
非经常开支				
一般非经常开支	—	—	100,000‡	—
非经常开支总额	—	—	100,000	—
经营账目总额	704,706	794,523	870,217	842,163
开支总额	704,706	794,523	870,217	842,163

‡ 此数字显示为使财政自给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可以持续运作而向辅助计划基金一次过注资的 1 亿元。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42,163,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8,054,000 元，因计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向财政自给而独立运作于法律援助署经营账目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一次过注资 1 亿元，以及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37,45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71,205,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编制有 542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96,7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23,623	232,546	239,652	246,963
— 津贴	1,183	1,497	1,226	1,60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90	468	628	70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974	3,523	3,461	4,14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4,175	17,700	16,700	17,800
	241,545	255,734	261,667	271,205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经费项下的拨款 570,958,000 元，用以支付有关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师办理案件的费用。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2,408,000 元(12.3%)，主要由于法律援助经费预期有所增加，包括为推行经修订的刑事法律援助费用架构而增加的拨款。